

三步帮您解读什么是非法集资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一) 基本解释

非法集资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二) 主要特征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三) 表现方式

非法集资涉及内容广泛，方式多样，主要有以下几种：

1.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2.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3.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4.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

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5.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6.不具有募集资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7.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8.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9.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10.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

11.以投资黄金等名义，以高利吸收社会公众投资；

12.以发展农村连锁超市为名，采用召开“招商会”、“推介会”等方式，以高息进行“借款”；

13.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等为名，以高利诱导加盟投资。

(四) 危害性

1.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会遭受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用于非法集资的钱可能是参与人一辈子节衣缩食省下来的，也可能是养命钱，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人很难收回资金；

2.非法集资也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

3.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由于非法集资是违法行为，一旦有了损失，需要当事人自己承担。因此，希望社会公众一定不要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二、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1、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是否过高，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我国规定，超过国家规定贷款利率 4 倍以上的不受法律保护，可作为判断回报是否过高的参考。天上不会掉馅饼，高收益和高风险是并存的，犯罪分子的目的就是骗取钱财。一个企业正常的年利润一般不会超过 20%，超高利投资回报分配不可能维持太久。其中必有非法诈骗行为。“快速致富”、“高回报、零风险”极有可能是“请君入瓮”的投资陷阱。广大投资者和居民一定要增强分辨能力、挡住利益的诱惑，切莫贪图高利、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不要相信“免费的午餐”。

2、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合法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国家规定的股权交易场所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就涉嫌非法集资。如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为名，推销所谓即将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是否已批准发行等。

3、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等。如果主体身

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有欺诈嫌疑，

4、一些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犯罪，相关媒体多会进行报道，要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防止不法分子异地重犯。

5、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仔细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下线的目标。

6、如果实在无法决断是否是非法集资，除上面谈到的应当提高警惕，尽量避免上当受骗外，社会公众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咨询，待了解详情后再作决定。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盲目投资。

三、法律知识

(一) 常见罪名

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主要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两个罪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都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从表面上看有一定的相似性。两者区别的关键在于主观目的不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行为人并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而是意图通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来营利。集资诈骗罪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意图直接

占有所募集的资金。

(二) 法律后果

根据《刑法》的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犯集资诈骗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 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

有关法律明确规定，因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而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在取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而不能采取财政拨款的方式弥补非法集资造成的损失。

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

应由参与人自行承担损失，而不能要求有关政府部门代偿。

特别提醒

◆拒绝高息集资诱惑。面对高利回报，要摆正心态，理性识别，对高收益“诱饵”不动心，不盲目跟风。

◆理性选择投资渠道。面对投资项目，要摒弃从众心理，认真分析，多据了解，科学决策。

◆参与集资风险自担。面对集资风险，要正确判断自己的承受能力，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者造成的损失由自己负责。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五月